

#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## 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要报》 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增强科研成果转化意识，拓宽科研成果转化渠道，创新科研成果转化机制，积极推进分类评价，

充分发挥教育科研战线智库作用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

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研工作的意见》和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要报》（以下简称《教育成果要报》）是教育科研战线服务国家教育改革发展战略的重要内部决策参考，旨在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和教育科学决策，汇聚科研战线力量，提升教育科研绩效，实现优秀科研成果及时有效转化。

**第三条** 《教育成果要报》由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全国教科规划办）主办，省级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、部属高校及省部合建高校等单位（以下简称省部级管理单位）协同合作。

## 第二章 组织办法

**第四条** 全国教科规划办负责组织约稿、收稿登记、审稿、编辑、印制、报送等工作，省部级管理单位负责《教育成果要报》征稿的组织宣传，督促本地区（学校）的稿件提交等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省部级管理单位可确立联络员负责相关工作，并将联络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全国教科规划办，联络员变更应及时告知全国教科规划办。

**第六条** 所有稿件由全国教科规划办按照统一格式要求审校、印制后，报送相关部门。

**第七条** 刊发的《教育成果要报》获批后，全国教科规划办通过适当形式出具相关证明。

## 第三章 编审管理

**第八条** 编辑人员根据规定处理稿件，特殊稿件报全国教科规划办负责人审定，并按相关要求进行处理。

**第九条** 稿件来源为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各级各类课题研究成果。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转化成果应优先报送我办。

**第十条** 稿件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选题具有战略性和前瞻性，符合国家重大战略需求。

4. 分析深入透彻，言之有物，持之有据，充分运用新数据、新案例；

5. 所提建议务实管用、具有可操作性，科学可行，注重建设性，富有启发性；

6. 观点鲜明，逻辑缜密，条理清晰，结构合理，文风朴实，语言精炼；

7. 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，字数在 5000 字以内。

**第十一条** 提交的稿件应标明是否涉密，涉密稿件应以安全方式报送。

**第十二条** 《教育成果要报》一般实行“三审”制度，分别是编辑初审、专家外审、全国教科规划办负责人终审，必要时全国教科规划办负责人可以直接定稿，推荐进入编修阶段。审稿周期一般为 3 个月，编辑需做好稿件收稿、编审情况登记工作。

**第十三条** 全国教科规划办有权对稿件进行编辑和删改。

**第十四条** 《教育成果要报》发放范围包括：中央及国家机关有关部门；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有关部门；中央权威新闻媒体内参部；国家高端智库理事会；教育部党组成员；部内各相关司局；省部级管理单位等。

## 第四章 专家管理

**第十五条** 邀请各领域专家学者，组建专家库。专家包括相关领域学者及行政部门管理者等。

**第十六条** 专家主要承担评审稿件任务，应对所评审稿件严格保密。

**第十七条** 工作优秀的专家可纳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专家库，或根据工作需要参加全国教科规划办各专项组的

评审、咨询、论证工作。

### 第四章 附则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专家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由教育部教育科学研究所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施行前已列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专家库的专家，其资格继续有效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施行前已列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专家库的专家，其资格继续有效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施行前已列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专家库的专家，其资格继续有效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办法施行前已列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专家库的专家，其资格继续有效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办法施行前已列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专家库的专家，其资格继续有效。

**第二十五条**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办法施行前已列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专家库的专家，其资格继续有效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办法施行前已列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专家库的专家，其资格继续有效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办法施行前已列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专家库的专家，其资格继续有效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办法施行前已列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专家库的专家，其资格继续有效。

#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三十条** 本办法施行前已列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专家库的专家，其资格继续有效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办法施行前已列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专家库的专家，其资格继续有效。

**第三十二条**